

##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纾困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柳永诠先生、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聚龙”）和周素芹女士的通知，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城投”）、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招证资管聚龙股份纾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由鞍山城投出资 4057 万元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）出资 16628 万元，为本次纾困事项设立了“招证资管聚龙股份纾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，中国银行作为托管人，主要用于承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柳永诠、安吉聚龙和周素芹在招商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相关负债。该资产管理计划为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的 2 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设立工作，并已经全部出资到位，控股股东柳永诠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,260,000 股质押到该资产管理计划；周素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质押到该资产管理计划；安吉聚龙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,000,000 股质押到该资产管理计划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,000,000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。

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仅涉及债权的承接，不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柳永诠持有公司股份 118,162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0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8,147,993 股，占总股本的 21.50%。安吉聚龙持有公司股份 74,815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2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4,827,212 股，占总股本的 9.98%。周素芹持有公司股份 31,68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1,687,999 股，占总股本的 5.77%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